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8,000万元 - 338,000万元	亏损:178,718.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1,000万元 - 161,000万元	亏损:180,352.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8元/股 - 1.90元/股	亏损:1.05元/股(注)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已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度,公司处于重整阶段,信用受损,无法承接工程业务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需维持日常经营的固定支出及持续的财务费用压力,致使公司经营利润出现亏损。

2、根据会计准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2025年12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破6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以部分现金、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及信托受益权的组合方式完成债务清偿,并剥离非核心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预计确认大额债务重组损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将减少当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	-23,000	-19,537.81
	比上年同期下降	53.55%	-	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0	-	-23,000	-29,547.47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	-	2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09	-0.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策略调整,积极消化2024年及之前的历史库存商品,加大促销折扣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但公司年末存货的库龄结构有了显著改善,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与策略的落地奠定了基础。

2、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及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3、上年同期公司处置物业产生较大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同类处置收益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00	-	-25,000	-57,748.79
	比上年同期增长	33.68%	-	5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00	-	-15,000	-56,107.31
	比上年同期增长	55.26%	-	7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	-0.96	-2.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影响均为非现金支出, 未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实质影响。目前公司核心业务运营稳定, 预计2026年国外市场呈现回暖趋势,公司将大幅提高产能,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优化资产及财务结构,切实改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10,000万元-1,080,000万元	919,872.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2,850万元	盈利:24,656.5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0万元-6,350万元	盈利:23,107.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10元/股	盈利:0.89元/股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161.14万元-27,111.14万元	盈利:24,656.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17%,分业务板块上,通信网络和数字网络业务保持稳定,能源网络和算力网络业务快速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成本的短期影响;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6%-1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0	-	-12,000	-6,85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00	-	-12,500	-6,42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	-0.31	-0.1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年报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对薄膜电容产品、军工电子产品等产品研究、市场开发、以及生产设备、生产人员投入,报告期内管理、研发及生产成本增加。

2、因"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相关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导致薄膜电容产品成本较高、部分产品亏损,影响了公司业绩。

3、公司军工电子产品业务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对2025年度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需要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终止上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最终审计为准,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 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以及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且享有等同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以及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0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76/documents/sehk2601300095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76/documents/sehk2601300095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3)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于近期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0.5g/瓶;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01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07;

上市许可持有人: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基本情况

人纤维蛋白原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同路生物本产品适应症为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同路生物获得人纤维蛋白原《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血浆的综合利用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同路生物将加快推进该产品的相关生产安排,积极促使其早日上市。

人纤维蛋白原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因素等影响,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	-	-9,000	-19,878.17
	比上年同期增长	9.45%	-	5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00	-	-10,600	-21,813.33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2%	-	5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0	-	-0.0330	-0.07
营业收入		270,000	-	300,000	294,731.99
扣除后营业收入		267,000	-	299,000	293,093.5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截止目前,结合年报工作进展情况,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预计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酒店及零售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第三方硬件配套业务收入由于业务结构调整本报告期下降较多。本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有所增长,除第三方硬件配套业务结构调整影响该业务利润下降较多外,其他主要产品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由于全新一代云产品在海外市场中的持续推广,酒店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板块本年利润较上年有较明显的增长;随着对境内外市场的开拓加强,零售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及自有智能商用设备业务利润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产生影响。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可动用资金及银行定期协议存款合计约40亿元,流动负债约15亿元,其中,带息负债较小,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短期内无资金压力,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前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	-	4,050	36,382.63
	比上年同期下降	88.87%	-	9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0	-	-4,520	28,252.03
	比上年同期下降	116.00%	-	120.6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2、为拓展全球产能布局,公司加速推进海外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建设,相关投入导致当期成本及费用显著增加;

3、2025年国际货币市场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对当期净利润有直接影响;

4、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600.00万元。

(三)2025年第四季度,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企稳。2026年度,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推进各项业务进展,稳健经营,持续推进海外产能投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积极施行控本增效措施,全面改善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短信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 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若实际发生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人士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47.02万元,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47.02万元,调整后本次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含6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752.98万元(含60,752.98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000.00万元 (含6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